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2021〕82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本溪市人民政府：

我县 2021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11.97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542 公顷（含耕地 3.3320 公顷、水田 7.5437 公顷）、建设用地 0.9227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高官镇泥塔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均为7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898.2675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70人（其中：劳动力84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199人、社保安置71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县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575.1万元，其中424.8107万元已缴入我县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县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县财政部门于2021年8月20日将征地补偿费898.2675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

金专户[开户银行：本溪同盛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0004600121]。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11等（征收标准24元/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11.0542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65.3008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